

证券代码：839080 证券简称：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净环保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监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的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、（三）所述，因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宜净”）前员工涉及客户乐清市某公司经理钱某某受贿案，江苏宜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交中国共产党乐清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30.17 万元。该事项发生后，公司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后确认，公司本年及过往年度不存在类似情况。但是由于客观条件限制，我们无法就公司的自查结论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，公司积极配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提事项是严谨的，也是公司客观存在的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2日